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6-005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2015 年 5 月 23 日、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19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将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补充通知》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相关公

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